

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86 号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晚，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5.5 亿元至 8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因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资产组组合、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以下简称九天中创）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你公司预计本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约 4.8 亿元至 6 亿元。

（1）请你公司结合鑫三力、九天中创自并购以来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及相关变动趋势，在手订单数量与金额、市场需求、行业地位以及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情况，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假设、主要参数、预测指标以及与前期年报减值测试时的变化情况等），说明在本报告期末对鑫三力、九天中创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你公司结合 2021 年三季度末商誉余额、鑫三力和九天中创自收购以来的业绩变动情况、前期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商誉减值迹象发生时点以及前期对我部历次关于商誉减值问询回复情况等，说明

你公司前期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前期对我部回函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

(3) 结合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补充说明是否会触发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如触发，请补充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履约能力、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2. 公告显示，你公司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设备业务研发费用同比增加。请你公司说明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设备业务研发投入的构成以及对应研发项目、投入明细、资本化情况，并结合该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在手订单数量与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与时间、主要客户等情况，说明期间研发费用增长是否与公司该项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员工数量、营业收入等匹配。

3. 公告显示，本报告期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装备业务订单减少，处于亏损状态，你公司决定有序缩减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装备的生产销售并逐步退出。请你公司结合该业务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该项业务出现亏损的原因，并补充说明后续经营安排与保障措施。

4. 请结合上述回复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是否需要对外期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5. 请自查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并报备业绩预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6.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28 日